



图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靠中部位置；面向厂界窗户日常生产时不开启，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油墨、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废灯管、废过滤网、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滤饼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危险废物仓库图详见图 4-5。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备注
1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900-041-49	1.0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 置	-
2	废油墨	印刷工 序	900-253-12	0.5		-
3	含油墨抹布 及手套	印刷工 序	900-041-49	0.5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900-041-49	9		-
5	废矿物油及 含油废物	生产过 程	900-249-08	0.5	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灯管	废气处 理	900-023-29	0.5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 理	900-041-49	0.5		-
8	玻璃边角料	生产过 程	/	8	委托宁波德想贸易有 限公司处置	-
9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 程	/	0.4		-
10	滤饼	生产过 程	/	8	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1	员工生活垃 圾	日常生 活	/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



图4-4 危险废物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每班制八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300 万美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3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相符情况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25	70	-
废气治理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施	15	35	-
固废处置	固废处理	5.5	10	-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措施	2.5	84	-
风险防范	应急资源装备	-	4	-
合计	-	48	203	-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印刷废气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米高排气筒，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排放；油墨包装桶密闭包装、存放在密闭原料仓库内。常温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在转移和印刷过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印刷区域密闭设置，有效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印刷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印刷区域密闭设置，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符合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滤饼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桶、废油墨、丝网清洗液、废	目前项目实际丝网清洗采用抹布配合清洗液进行清洗，清洗过程无	

<p>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p>	<p>丝网清洗液产生，产生的固废为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废油墨、含油墨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玻璃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委托宁波德想贸易有限公司处置，滤饼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符合</p>
<p>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靠中部位置；面向厂界窗户日常生产时不开启，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p>	<p>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靠中部位置；面向厂界窗户日常生产时不开启，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p>	<p>符合</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八字路 789 号，总投资 8712 万元。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位于秀洲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411-V-0-6），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工业区，符合嘉兴市秀洲区总体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气污染物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排放；油墨包装桶密闭包装、存放在密闭原料仓库内。常温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在转移和印刷过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印刷区域密闭设置，有效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已落实，印刷工序在密闭区域内，印刷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墨包装桶密闭包装、存放在密闭原料仓库内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	已落实，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污水一起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委托宁波德想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滤饼	收集后出售	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墨			
		含油墨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	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灯管			
废过滤棉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靠中部位置；面向厂界窗户日常生产时不开启，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靠中部位置；面向厂界窗户日常生产时不开启，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其他	一旦发生污水管网破损、泄漏等风险事故，应立即停产，并及时对破损管线进行检修，待污水管网风险事故排除后才可恢复生产。此外，建议建立企业、污水管网公司、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三级联防体系，并成立事故应急部门，建立应急处理程序，并统一协调处理污染事故。			制定相关应急管理制定，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出现事故，启动预案，减少环境风险。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1.314t/a、氨氮 0.131t/a 和 VOCs(非甲烷总烃)0.212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秀洲区光伏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49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外排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印刷烘干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6.4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1.314\text{t/a}$ 、氨氮 $\leq 0.131\text{t/a}$ 和 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212\text{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车间内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4 噪声监测

在厂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5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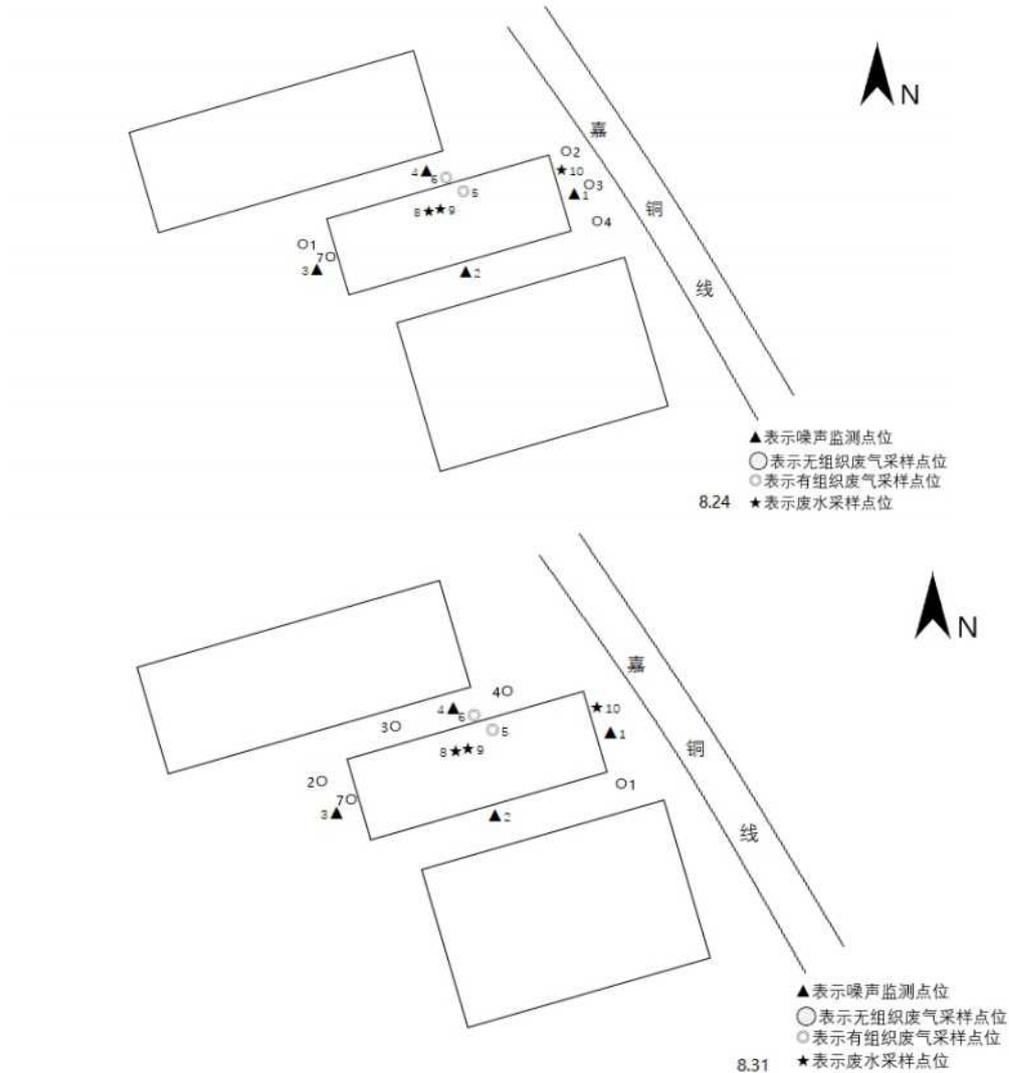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2017034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2021253	已检定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17044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017012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6	已检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17157	已检定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2019201	已检定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A 型	2020220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020205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天窗玻璃 200 万片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销售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1.08.24		2021.08.3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天窗玻璃	5000 片	75.0	5330 片	80.0	200 万片	6666 片

注：设计日产量等于设计年产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2021.08.24	1	无色微浑无味液态	7.46	301	0.354	0.22	314	<0.06	105	-
		2		7.44	301	0.369	0.23	320	<0.06	99.0	-
		3		7.49	305	0.354	0.23	308	<0.06	102	-
		4		7.45	297	0.363	0.23	315	<0.06	101	-
生产废水出口	2021.08.24	1	无色微浑无味液态	7.78	42	0.242	0.20	39	<0.06	14.2	-
		2		7.75	42	0.225	0.20	41	<0.06	15.4	-
		3		7.74	38	0.237	0.21	38	<0.06	15.2	-
		4		7.71	40	0.219	0.20	43	<0.06	15.6	-